

火焰车间为封闭式车间，火焰处理由天然气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至总管道；脱模池加热由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至总管道；搪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总管道，模具融化由天然气加热，产生的天然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总管道，搪塑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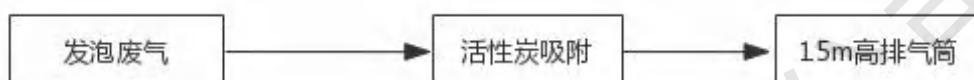


图 4-3 发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发泡车间为封闭式车间，发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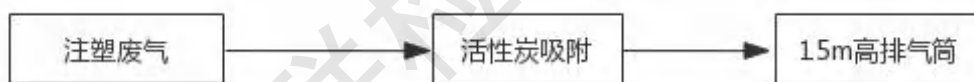


图 4-4 注塑废气①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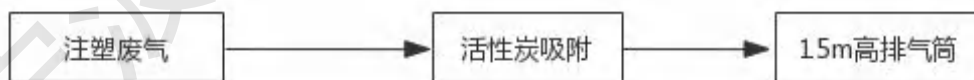


图 4-5 注塑废气②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塑机共 20 台，9 台注塑机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余 11 台注塑机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④ 车间无组织废气

搪塑烘干废气经收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未经收集完全的搪塑废气、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4.1.3 噪声

4.1.3.1 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1.3.2 噪声治理设施

① 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 总图布置：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集中布局、集中管理，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及绿化吸声作用；

③ 减噪措施：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设置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和降噪措施；风机进、出口加设合适型号的消声器，使用软接头；

④ 管理：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门窗关闭，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工件和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模具清洗废液、发泡喷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危险废物图详见图 4-6。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工件	注塑、搪塑等	一般固废	/	/	1.9t/a	外售资源化利用
2	模具清洗废液	模具清洗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16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发泡喷头清洗废液	发泡喷头清洗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0.008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t/a	
5	废原料桶	原料储存	/	/	/	0.95t/a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	153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图 4-6 危险废物仓库图

4.1.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无需做相关处理设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企业已编制《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1月10日，在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30282（H）-2022-004L。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安装设置，已规范化建设废气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 4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6%，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类别	设备	环评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生产废水	危废处置	100	0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50	20
2	废气处理	搪塑废气：活性炭吸附	5	25
		天然气废气：活性炭吸附	5	5
		发泡废气：活性炭吸附	20	30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2	5	60
		油烟废气：油烟净化器	20	5
		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5	5
		粉碎粉尘：布袋除尘器	5	0
		喷胶废气：活性炭吸附	50	0
3	噪声	设备的基础减震等	50	30
4	固废	清洗废液等	25	50
5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50	20
6	总费用	/	390	25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类型	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产废水（模具清洗废水、发泡喷头清洗废水、水切废水、冷却水）	化学需氧量	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无害化处理，不外排；水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模具清洗废水、发泡喷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水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 食堂污水	化学需氧量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 理,其他生活污水经过 化粪池处理	食堂污水经过隔油处理,与 其他生活污水汇同至化粪池 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 水管网至杭州湾新区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动植物油类		
废气	搪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搪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 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氯化氢		
		氯乙烯		
	天然气燃烧废 气	颗粒物	火焰处理采用天然气 加热,加热废气 15 米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废气经收集后汇同 搪塑废气至活性炭吸附处 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通过风管抽吸后 经活性炭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 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二苯基甲烷 异氰酸酯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9 台注塑机经收集后通过活 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 气筒 (DA003) 排放;其余 11 台注塑机经收集后通过 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 排气筒 (DA004) 排放
		苯乙烯		
		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 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固废	模具清洗	模具清洗 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委 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 公司处置
	发泡喷头清洗	发泡喷头清 洗废液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注塑、搪塑等	边角料及不 合格工件	外售资源化利用	外售资源化利用
	原料储存	废原料桶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风	噪声	采用柔性橡胶接头连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机等运行时		接，以降低降低噪声，减少振动；空压机吸风口设消声器，以降低噪声；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如空压机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设防震沟防震等；机房采取建筑隔音；加强车间的维护	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集中布局、集中管理；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设置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和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门窗关闭，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 36m ³	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桶及应急泵收集事故废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100 万套汽车饰件，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 G-175#地块），东侧为直江三；南侧为银湾东路；西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规划路，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预测的结果来看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基本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通过公众参与得知公众对项目持无所谓或支持态度，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6.8m³/d，食堂废水经废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 SO₂、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在各关心点及评价区域内网格点的最大小时浓度以及叠加本底后在各关心点的最大小时浓度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 PM₁₀在各关心点及评价区域内网格点的贡献值在各关心点的最大日均浓度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 4#建筑即生产车间设置 100m 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有关部门在以后进行周边地块开发时，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声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厂界的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模具清洗废水、发泡喷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固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胶水、黑白料包装桶有生产商回收再利用，不可回用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工件等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的各项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或利用。

（4）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在切实落实好废水集中收集、地面硬化防渗，做好预防措施，完善废水发生非正常排放时的收集，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泄漏物料导入事故应急池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甬新环建[2018] 111 号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专家意见，同意你公司在宁波杭州湾新区银湾东路甬新 G-175#地块实施本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你公司原审批的《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甬新环建[2018]64 号)取消。

二、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53712.49m²，配置注塑、搪塑、激光弱化、冷刀弱化、火焰处理、发泡、焊接、装配、喷胶等设备设施，形成合计年产 100 万套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的能力。项目四址：东侧为直江三，南侧为银湾东路，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规划路。

三、在项目的运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同时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有效降低物耗、能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加强项目废气综合治理。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喷胶及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上述废气须设置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同时须做好注塑废气收集净化工作；发泡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其余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之规定要求。

(四)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模具清洗废液、喷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各类化学危险品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监控和管理，防止火灾等各类风险事故发生。

四、本项目实施后，VOC 排放总量核定为 3.517t/a，原审批的报告表已调剂 2.34t/a，VOC 排放增量按 1:2 调剂来源于宁波泰茂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辆自行车自动化制造集成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削减量。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现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2018 年 11 月 19 日

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53712.49m ² ，配置注塑、搪塑、激光弱化、冷刀弱化、火焰处理、发泡、焊接、装配、喷胶等设备设施，形成合计年产 100 万套仪表盘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的能力。项目四址:东侧为直江三，南侧为银湾东路，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规划路。	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53712.49m ² ，配置注塑、搪塑、激光弱化、冷刀弱化、火焰处理、发泡、焊接、装配等设备设施，形成合计年产 100 万套仪表盘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的能力。项目四址:东侧为直江三，南侧为银湾东路，西侧为厂房，北侧为规划路。	部分落实 ，破碎、喷胶工艺暂未建设，委外加工
能源措施	项目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有效降低物耗、能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项目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有效降低物耗、能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已落实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食堂污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应限值。水切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项目废气综合治理。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喷胶及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上述废气须设置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同时须做好注塑废气收集净化工作；发泡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其余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已加强废气综合治理。搪塑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9 台注塑机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余 11 台注塑机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空排放。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搪塑废气（非甲	部分落实 ，粉碎工艺委外加工，故无粉碎粉尘产生；喷胶工艺委外加工，故无喷胶及烘干废气产生

	<p>准》GB18483-2001 之规定要求。</p>	<p>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搪塑废气（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p>	
<p>噪声污染防治</p>	<p>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p>	<p>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固体废物防治</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模具清洗废液、喷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工件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废原料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模具清洗废液、发泡喷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处置。</p>	<p>已落实</p>

环境风险防范	<p>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各类化学危险品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监控和管理，防止火灾等各类风险事故发生。</p>	<p>企业已编制《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1月10日，在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30282（H）-2022-004L。</p>	<p>已落实</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实施后，VOC 排放总量核定为 3.517t/a，原审批的报告表已调剂 2.34t/a，VOC 排放增量按 1:2 调剂来源于宁波泰茂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辆自行车自动化制造集成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削减量。</p>	<p>经核算，废气污染因子 VOC 排放量为 1.272t/a，符合《关于“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已落实</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范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外环境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1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8）
总磷	/	8	0.5
石油类	20	/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发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搪塑废气、注塑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异氰酸酯、苯乙烯排放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搪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二苯基甲烷异 氰酸酯	1	聚氨酯树脂		/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注：二苯基甲烷异氰酸酯国家监测方法依据暂未发布，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因子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具体见表 6-3。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二级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苯乙烯	15	6.5 (kg/h)	5.0 (mg/m ³)

搪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因子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0.2
氯乙烯	36	15	1.2		0.6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

度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5。

表 6-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炉窑类别	烟尘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其他炉窑	30	200	300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6。

表 6-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7。

表 6-7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5 总量控制

《关于“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VOC 排放总量核定为 3.517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塘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1	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出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2 进出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 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苯乙烯、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 浓度最高点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YQ1 搪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YQ2 搪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点；YQ3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YQ4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点；YQ5 注塑废气①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YQ6 注塑废气①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点；YQ7 注塑废气②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YQ8 注塑废气②处理设

施排放口监测点；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WQ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Z1~Z4 噪声监测点。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本项目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和修改单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1mg/m ³ / 1.5×10 ⁻³ 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24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mV 计	Phs-3	NA-FF-020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A 级 50mL 滴定管	/	NA-DD-005	已检定
	氨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NA-FF-002	已检定
	总磷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NA-FF-002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T125D	NA-FF-010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NA-FF-009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NA-FF-009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NA-FF-022	已检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NA-FF-002	已检定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125D	NA-FF-010	已检定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仪	GH-60E	NA-SS-149	已检定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仪	GH-60E	NA-SS-149	已检定
	氯化氢	A 级 50mL 滴定管	/	NA-DD-006	已检定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100	NA-FF-110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福立气相色谱仪	G9790II	NA-FF-006	已检定
	臭气浓度	空气压缩机	/	NA-FF-124	已检定
		分气装置	/	NA-FF-126	已检定
	苯乙烯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NA-FF-001	已检定
氯乙烯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NA-FF-006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A-SS-070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要求进行分析。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正常生产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日设计产量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1.8.23		2021.8.2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仪表板总成	1280 套	96.0	1260 套	94.5	1333 套	40 万套	38.1 万套
2	门内护板总成	1100 套	94.3	1080 套	92.6	1166 套	35 万套	32.7 万套
3	立柱护板总成	800 套	96.0	780 套	93.6	833 套	25 万套	23.7 万套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1.08.23	6.9	25	2.68	102	1.21	1.13	56.2	0.07	0.36
		6.9	27	2.77	100	1.46	1.10	53.3	0.07	0.31
		6.9	24	2.60	101	1.34	1.10	56.8	0.06	0.36
		6.9	27	2.65	103	1.26	1.12	54.3	0.07	0.32
日均值（范围）		6.9	26	2.68	102	1.32	1.11	55.2	0.07	0.34